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T6

采 购 人：贵州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5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GCQ-ZC-2025-16-676-公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T6

预算金额（元）：4487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90000.00 ， 标包2:15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品目三：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品目五：预算执行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交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

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品目三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2: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交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品目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 至 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财政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朱传贤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A座4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姚惠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581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惠

联系方式：0851-84581265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一年为：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2528400.00）

其中：品目三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品目五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1587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本项目各品目均不允许分包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3. 联系人：朱传贤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92781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3. 联系人：姚惠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581265
5. 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来源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次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交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品目三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本项目品目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三：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90000	元	是	

标包名称：品目五：预算执行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87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T6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三：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五：预算执行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T6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三：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T6001

标包名称：品目三：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9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商务要求无负偏离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提供响应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服务要求无负偏离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响应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4分； 2.具有从事运维实施服务2年及以上的工作年限得2分，3年及以上的工作年限得4分； 3.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系统运维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年限证明提供履历表或承诺函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以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团队成员	项目其他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 1.团队成员每具备一名从事运维实施服务3年及以上的工作年限得3分，最高得12分。 2.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记分一次） 注：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工作年限证明提供履历表或承诺函、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00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0
	4	业主评价意见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服务的项目业主评价意见，且意见为“满意”或“优秀”。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价意见表须加盖公章；采购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计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或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管理、项目管理及过程文档管理、制度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整体思路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思路较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2分； 3.方案不够完整，整体思路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天数、实施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培训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要，涵盖广泛的得3分； 2.培训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培训内容基本涵盖项目所需的得2分； 3.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有明确、具体和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4	保密措施方案	供应商在项目的服务期间，对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数据安全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风险控制方面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内容完善、全面并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的实施细节阐述，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有基本详细、完善的措施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的实施细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3.供应商在风险控制方面考虑角度不全面，涉及内容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基本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 注：本项目品目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 注：本项目品目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品目五：预算执行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T6002

标包名称：品目五：预算执行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8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品目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商务要求无负偏离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提供响应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服务要求无负偏离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响应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4分； 2.具有从事运维实施服务2年及以上的工作年限得2分，3年及以上的工作年限得4分； 3.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系统运维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年限证明提供履历表或承诺函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以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00
	2	团队成员	项目其他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 1.团队成员每具备一名从事运维实施服务3年及以上的工作年限得3分，最高得12分。 2.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记分一次） 注：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工作年限证明提供履历表或承诺函、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0
	4	业主评价意见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服务的项目业主评价意见，且意见为“满意”或“优秀”。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价意见表须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计分。	10.00
	5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或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管理、项目管理及过程文档管理、制度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整体思路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基本完整，整体思路较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2分； 3.方案不够完整，整体思路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
	2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天数、实施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培训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要，涵盖广泛的得3分； 2.培训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培训内容基本涵盖项目所需的得2分； 3.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有明确、具体和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4	保密措施方案	供应商在项目的服务期间，对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数据安全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3.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5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风险控制方面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内容完善、全面并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的实施细节阐述，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有基本详细、完善的措施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的实施细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3.供应商在风险控制方面考虑角度不全面，涉及内容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基本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评分标准

3.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2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最低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价格分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品目三：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一、采购内容

对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财政部统一系统（资产月报系统、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系统）日常维护。

（1）为省本级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日常业务相关操作、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日常问题处理等系统功能。

（2）通过电话、网络远程等形式解决用户登录、日常操作、数据上报过程中的问题。

（3）解决由用户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出错或者因为客户电脑环境的特殊原因（包括系统版本、程序冲突、电脑病毒、文件破坏等）导致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解决由于操作人员变更造成软件操作、使用问题。

（4）对所有技术支持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文档；定期对实施服务反馈单进行统计整理，并对问题进行统计、记录；针对共性问题整理编写常见问题解答。

（5）用户角色创建、数据采集任务下发、数据参数设置、上报资产数据。

（6）单位和用户的权限初始化，保障单位端使用正常；登录用户功能权限调整，协助财政及主管单位，分配用户的权限和参数。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1）为采购人制定组织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计划和方案，开展国有资产年报有关工作等服务。

（2）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公式、审核性公式设置、数据核实性公式修改更新。

（3）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正完善资产年报模块功能、资产年报编报内容。

（4）日常记录省本级预算单位和9个市州财政局反馈问题，定期对实施服务反馈单进行统计整理，并对问题进行统计、记录，针对共性问题整理编写常见问题解答。

（5）协助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核实性、逻辑性审核工作，

开展指导各县(市)财政局对其整体报表核实性、逻辑性审核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为止，并配合省财政厅完成资产报告分析相关的数据提取。

(6) **远程服务：**安排中级工程师配合采购人服务工程师，协助处理涉及市预算一体化资产系统相关的疑难问题，涉及系统代码修改的，申请 1 名高级工程师帮助解决问题。

(7)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培训工作。

(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

(1) 为省本级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日常相关操作指导、日常问题处理等服务。

(2)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公式、审核性公式设置、数据核实性公式修改更新。

(3) 每月根据财政部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资产月报相关参数的更新、测试、发布等参数相关工作。

(4) 日常记录省本级预算单位和 9 个市州财政局反馈问题，对实施服务反馈单进行统计整理，并对问题进行统计、记录；针对共性问题整理编写常见问题解答。定期对实施服务反馈单进行统计整理，并对问题进行统计、记录，针对共性问题整理编写常见问题解答。

(5) **远程服务：**提供不少于 5 名工程师远程配合省财政厅服务工程师，协助处理涉及市预算一体化资产系统相关的疑难问题，涉及系统代码修改的，申请 1 名高级工程师帮助解决问题。

(6) 通过电话、网络远程等形式解决 9 个市州财政用户登录、日常操作、数据处理过程中的问题；

(7) 通过电话、网络远程等形式解决所有贵州省本级预算单位用户登录、日常操作、数据处理过程中的问题；

(8) 按采购人要求，至少每半年为省本级预算单位、9 个市州财政局，提供资产月报业务方面培训。

三、其他要求

提供不少于 5 人，5×8 小时驻场服务。

(一) 系统巡检

系统的主要应用功能进行例行巡检，每周对系统应用程序、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设备等进行巡检，根据安全要求及时修复漏洞，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二) 系统优化更新

1.性能优化：

- (1) 定期进行系统性能评估，识别性能瓶颈。
- (2) 优化数据库查询、索引和存储结构, 提高访问速度。

2.系统更新:

- (1)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到最新版本。
- (2) 进行更新前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系统稳定。

3.安全审计:

- (1) 定期进行安全审计，检查用户权限和安全配置。
- (2) 检查和清理不再使用的账户和权限。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品目五：预算执行信息子系统运维服务

一、采购内容

提供现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支持服务。公司在接到提供现场服务的通知后，现场服务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需要做出变更等重大操作前首先征得用户许可。

本系统完成对全省财政总决算、财政收支旬月报、税收产业结构等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上报和分析，数据采集和分析范围涵盖省级、9 个市州本级、贵安新区、88 个区县和 20 多个开发区。

二、服务要求

1.数据接口部分

财政部下发财政收支旬报、财政收支月报、财政收支简表、财政收支总表任务的收支数据导入接口，需通过国库金库和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提供的收支数据进行接口建设，实现收支数据自动导入决算、月报、旬报等任务中，并可以自动接入分解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预算管理分类的收支数据，同时自动完成由“元”舍位平衡至“万元”。

2.预算执行信息系统相关任务处理

对财政部下发的财政收支旬报、财政收支月报、财政总决算任务中，在全国公共报表基础上进行适合我省数据分析利用的报表科目细化及对各级分析报表的修改、补充。对于这部分特殊需求的数据统计分析，需对任务制作、数据采集、审核与汇总方式进行定制，以符合省财政厅业务管理要求，因此除了要制作单独任务完成数据采集工作，还需实现任务逐级下发并逐级上报机制，在预算执行信息系统中形成省级、市州级、区县级的立体数据库。

维护任务主要包括：

（1）中央收入任务：用于形成分市县的中央收入数据统计报表，查看地税主要指标分地区收入完成情况。其中包括各地市上划中央部分详细收入，地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及国税、地税、财政系统收入完成情况。

（2）年末日快报：用于每年年底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进行五日一报，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地市区县对于财政收支科目进行每日一报的数据采集任务。确保年末收支数据具体情况快速汇集至省级财政部门。

（3）财政总决算补充报表：用于补充财政总决算任务，包括将年初预算数按本年预算、

上级补助专款等进行分解统计等。

(4) 金库数据审核任务: 使用数据接口导入的金库数据后, 通过审核公式核对与各市县上报收支明细决算数据是否一致。

(5)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调研情况表。

3.分析样表制作

系统任务形成了全省立体数据库, 为了加强历年数据的分析应用, 需要将系统内年度之间的口径关系进行同口径年度结转, 为历年数据分析口径一致打基础。并在财政部下发的财政收支旬报、财政收支月报任务中增设旬、月度分析样表, 加强数据利用, 全面满足分析工作要求。

包含财政收支明细情况、财政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各地市县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等, 其数据囊括了当期完成数、当期累计完成数、上年同期完成数、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综合对比情况。

4.参数及补丁处理

服务期内, 遇到系统软件或与软件相关的日常维护及安装等问题, 维保公司在维护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 主动收集系统关键补丁、软件补丁等信息, 在用户的监督下, 对业务系统实施升级服务, 并在升级完成后配合用户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调优。安装或升级实施完成 24 小时后对本次实施的主机系统进行一次跟踪检查, 确认实施成功,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服务的实施报告和测试报告。

5.决算任务布置会技术支持

在布置年度决算、月报、旬报任务时提供预算执行信息系统业务相关工作现场支持, 为布置工作提供具体实施上的技术支持或操作培训, 确保财政工作顺利进行。

6.日常系统运维及培训相关

(1) 提供全省电话专线,贵州省专线 7×24 小时 (2 部手机), 实施服务派驻现场,每年 1 至 2 月 (年初报表制作)、3 月 (年度决算会审);

(2) 其他时间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现场服务;

(3) 特殊需求参数制作,所有任务进行修改时均已参数方式单独制作进行下发;

(4)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运维相关的培训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年度总决算技术支持及审核需派技术人员驻现场 5 日；

每年 1 至 2 月（年初报表制作）、3 月（年度决算会审），其他时间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现场服务，并提供远程问题处理服务。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二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次采购期限原则为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在预算保障、考核合格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年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2. 验收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
3. 验收方式：服务期结束后考核，根据考核标准统一验收。

三、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含税），第二期付款：经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质量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含税）。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照运维服务管理工作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并严格执行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运维的考核办法要求，严格按照业务保障、数据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纪律、安全保密等五大项内容提供运维服务，采购人严格按照根据合同及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服务验收。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同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保密、安全等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为 1 年服务费包干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本次报价按一年服务费进行报价，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服务费按一年中标金额签订。）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服务质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更换的，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正式书面报告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工作纪律，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责任。

4.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出现因病、伤、亡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责。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二次）

附件：

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交付物质量	10	按照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及招标人员管理要求，完成各个阶段文档交付工作，且文档被甲方认可。 1.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交付物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3. 每缺失一个阶段的文档交付物，每次扣 5 分。 4.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并且质量不合格，且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	
2	日常巡检	5	每日对系统的主要应用功能进行例行晨检，每周对系统应用程序、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设备等进行巡检，根据安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和修复漏洞，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1. 未按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因未进行日常检查，或因检查不彻底、发现隐患不及时，最终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3	运维服务	30	运维服务要符合合同各项运维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获得甲方的认可。 1. 未按照《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开展工作，导致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20 分。 2. 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的投诉电话，每次扣 20 分。 3. 乙方单位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的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4	应急响应和故障处置	20	要符合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对系统和服务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 1. 出现紧急情况，在 1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1 分；在 3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5 分；1 小时内未响应，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上未响应，每次扣 20 分。 2. 因乙方单位原因，造成系统（或关键功能）大范围中断、系统访问缓慢（响应时间在 30 秒以上），大量用户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故障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每次扣 5 分；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内，每次扣 20 分，每增加 1 小时加扣 10 分。 3. 日常故障处理之前，没有征得甲方的同意，私自进行运维操作的，每次扣 20 分。 4. 针对与乙方服务范围内无关的突发情况，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并妥善处理，使甲方的损失降到最小，每次加 10 分。	
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	20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是指在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时期进行运维和安全保障，无任何安全事件发生。	

			1. 因保障力度不够，没有造成安全事件发生，但是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2. 因保障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件发生的，每次扣 20 分。	
6	沟通、协调	5	与本单位运维团队紧密衔接工作，并能与甲方、其他项目运维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 1. 不能有序、有效开展上述协作的，影响项目进展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2. 沟通协调过程中态度恶劣，没有责任心的，每次扣 2 分。 3. 沟通协调过程中出现谩骂、不尊重人的，每次扣 5 分。	
7	工作态度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交办的有关工作。 1. 能够完成交办的工作，但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方面存在不足，每次扣 1 分。 2. 针对甲方交办工作，30 分钟内没有积极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3. 不接受、不配合交办的工作，每次扣 5 分。	
8	工作评价	5	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随机进行 2~3 次的评价，由甲方评价。 1. 评价为一般，每次扣 1 分。 2. 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 2 分。 3. 评价为极度不满意，每次扣 5 分。	
合计				
服务单位（乙方）		我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现正式提请服务考核。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用户单位（甲方）		甲方意见：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文件
6	响应性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以省交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注：1. 投标报价总金额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总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可与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格式一致，自导“开标一览表”与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金额不一致，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信用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912/85971525)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更正时间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通知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七）投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程序

一、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二、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5.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采购项目结果。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6. 请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7.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912/85971525。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意外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五节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开标、资格审查结束后。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意见。

（三）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值（价格分除外）。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不少于 3 名。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组成，共 5 人，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联系人：姚惠 联系电话：0851-84581265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质疑或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计取收费，由各品目的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2181 0100 0120 1100 015343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4 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851-86790566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澄清答疑须知

各代理机构，澄清答疑如有涉及评审标准、评分分值、评分结构调整时，除了澄清答疑 pdf 进行描述以外，必须同步调整采购文件对应的评审数据。如未调整会导致电子标评审无法正常进行，造成评审过程废标及流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